

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法院裁定终结我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宁中院”）根据我国《破产法》于2013年6月18日裁定受理我公司重整并指定了我公司重整管理人（详见公司2013-059号公告）。

我公司经重整后，经公司管理人申请，西宁中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3）号宁民二破字第002-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及终止我公司重整程序（详见公司2013-114号公告）。

2014年7月10日，公司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经营状况报告》，2014年7月11日，公司管理人向西宁中院提交了《关于青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，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债务人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，申请西宁中院裁定我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

我公司于今日收到西宁中院（2013）宁民二破字第002-1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西宁中院于2014年7月21日作出以下裁定：

西宁中院认为：根据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《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，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已经完成了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中的各项工作任务，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，管理人的监督职责已终止，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终结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。

二、债权人已申报但尚未确定的债权，在得到依法确认后，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予以清偿。公司按照其债权申报额和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预留清

偿资金。

三、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，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对申报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预留偿债资金117,138,000元予以提存。

四、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，自执行完毕时起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7月25日